

名師啟試錄 ①

談法律行為之雙重瑕疵

編目：民法

主筆人：明台大

大一初入法律人的世界，有幸受教於民法泰斗王澤鑑老師。雖然是大一新生的第一堂課，王老師毫不客氣的從四個最重要的請求權基礎談起，分別是：買賣契約之給付請求權（包括：標的物交付請求權、價金給付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物上請求權等）。

到了第二堂課，王老師已經以迅雷不即掩耳的速度進入到「行為能力」，王老師總不忘在課堂裏叨念著：「看看你們這些未成年人，惹出多少麻煩！」哈！

這會兒呢，筆者要從麻煩的未成年人的行為能力談起，再加個「進階」的問題：法律行為的雙重瑕疵。

一、法律行為瑕疵

先來說說「法律行為的瑕疵」這個基本概念。

要想成就一個健全、有效，沒啥可挑剔的法律行為，真不容易。除了應具備諸位所熟知的三大基本要件（一般成立與生效要件）：當事人須有行為能力、意思表示須健全、標的須適法可能確定外，還必須同時符合其他特別（成立與生效）要件，像是：處分權等等。任何一個要件的欠缺，不論是一般或特別要件，即屬「有瑕疵的法律行為」。

二、法律行為之雙重瑕疵

當然，一個法律行為只有一個瑕疵，是為常態，但一個法律行為同時欠缺了好幾個要件，例如：當事人不但沒有完整的行為能力，還同時缺少了處分權，倒也不是什麼絕無僅有的事兒。遇到這種特殊情況，應該先從哪個瑕疵開始處理？又該如何論斷其效力？嗯，這個主題，是個很棒的法律思維訓練，以下的說明，您可得看清楚囉！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三、因行為能力之欠缺所造成之法律行為的瑕疵

(一)原則—民法第 77~79 條

撇開無行為能力人不談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事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之法律行為，民法是既不承認、也不否認其效力。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學說上稱此種設計為「效力未定」，亦即在法定代理人決定承認與否之前，先讓該法律行為的效力「懸而未決」，等待法定代理人作最後的定奪。如果法定代理人決定承認其效力，該法律行為自始有效；反之，如果法定代理人覺得這不是個好的交易而否認其效力，則該法律行為自始對未成年人不生效力。

(二)例外—民法第 77 條但書、第 81~85 條

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、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的經濟能力與活動型態的多樣化，早已非民法立法當時的社會環境所得比擬；也因此，這些例外規範的運用範圍之廣，遠甚於前面所述的一般性規定。

在這些林林總總的例外規定裏，就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之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，於實務上應用最廣；至於民法第 84 條規定，近年來最受國考出題委員的青睞。鑑於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與「雙重瑕疵」的重疊性最高，以下即集中火力論述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。

(三)純獲法律上利益

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稱之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，多數學者主張應單純地依法律效果判斷，亦即凡是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為，不論該法律行為是負擔行為、處分行為、單獨行為或雙方（契約）行為，均可認屬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；至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因而獲得一定經濟上利益，在所不問。此即著稱的「形式判斷說」。

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受贈人之「贈與契約」，乃是最典型的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。很容易引起誤解或被忽略的則是「物權契約」。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為例，有鑑於該行為須經雙方當事人為「讓與合意」，故而係屬「雙方（契約）行為」。又，以限制行

為能力人為受移轉人之物權契約行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因該物權契約僅取得權利（標的物所有權），而未負擔任何義務，因此同樣係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。

(四)純獲法律上利益 vs. 中性行為

有些法律行為，雖然沒有賦予限制行為能力人任何權利、但也沒有使其負擔義務，適不適合擴大限制行為能力人的「活動範圍」，讓限制行為能力人也可以自己單獨有效為之呢？想想現在的青少年，多麼的有創意又智識大開，既然不會使其負擔義務，實在沒有必要過度保護、限制他們的決斷能力之必要。所以多數民法學者肯認：限制行為能力人可自為有效的「中性行為」。至於法律依據，囿於民法第 77 條但書的文義，實難將中性行為解為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，至多只能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。

那～哪些行為係屬「中性行為」呢？以下數個常見的中性行為，您絕對不可不知道！

(五)受代理權之授與

代理權之授與乃是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本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，該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有效地受領該意思表示呢？原本依民法第 77 條前段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不過呢，代理權之授與，只是一項資格的賦予，代理人在取得代理權之後，雖未因此取得任何權利（代理人未因此對本人取得任何請求權）、但也沒有負擔義務（代理人亦不因此負有必須為本人之利益為代理行為之義務），這不正是典型的中性行為嗎？所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不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即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關於「純獲法律上之利益」之規定，獨立有效地「受」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而成為代理人。

(六)得權利人同意而出賣他人之物（買賣契約）

大多民法教科書在討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時，不論是與他人訂立買賣契約或移轉所有權，均是在處分自己的所有物。但假設～乙授權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出賣乙所有的 B 物，甲找到了買主丙而與丙就 B 物訂立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的效力該如何論斷呢？買賣契約乃債權契約，不會使標的物之權利立刻發生變動，故而出賣人本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。是以，儘管出賣人甲非標的物之所有

權人，不影響該買賣契約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，即可有效成立。

可是呢，出賣人甲是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，只要未事先取得甲之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其所為之契約行為一概地效力未定。如此說來，儘管甲已取得 B 物所有權人乙之同意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該買賣契約是否得以有效成立，還是得取決於甲的法定代理人之事後承認囉？

這實在有點沒必要！故而有學者以為：當買賣契約之標的物為他人（乙）所有，履行買賣契約的結果，不會使得甲因而喪失任何權利；再加上甲已事前取得乙之授權，故對甲而言，該買賣契約可認屬中性行為，故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而自行有效為之。

(七)得權利人同意而處分他人之物（物權行為）

在買賣契約有效成立之後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乃將買賣標的物（乙所有之 B 物）之所有權移轉予丙，甲、丙間所為之移轉 B 物所有權之物權（契約）行為，效力又如何呢？

前面曾經提到：限制行為能力受標的物權利移轉之物權行為，乃屬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。可是，這兒的「方向」剛好相反：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乃是讓與人，甲不但沒有因該物權行為而取得任何權利，反而是將 B 物所有權讓與丙，這當然不是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行為。

如果甲是 B 物所有權人，毫無疑問的，這個物權（契約）行為的效力，應適用民法第 79 條規定。可是，B 物不但不是甲的，而且甲還得到 B 物所有人乙之同意，始將 B 物所有權移轉予丙，甲雖然沒有因為該物權（契約）行為而取得任何權利，但也沒有喪失任何權利。從而學者們多肯認：這也是個中性行為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，故甲得獨立有效為之，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四、因處分權之欠缺所造成之法律行為的瑕疵

談完了因欠缺完整的行為能力所造成的法律行為效力之瑕疵，接著說明另一個常見的法律行為效力之瑕疵—處分權的欠缺。

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」最常見的適例便是～C 物為丁所有，戊未經丁之同意，便以自己之名義將 C 物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己。戊、己間之買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賣契約雖然不因為戊就 C 物沒有處分的權限而影響其效力，但戊將 C 物所有權移轉予己之物權（契約）行為，則因為戊就 C 物無處分權而屬民法第 118 條所定之「無權處分」行為，在未經有權利人（所有權人丁）承認之前，效力未定。

民法第 118 條所定之無權處分行為，經常與「善意受讓」搭配演出。承上例，縱使因為戊就 C 物無處分之權限，使得戊、己間之物權行為係屬效力未定，但只要己符合善意受讓之要件，不論丁就戊、己間之物權行為（無權處分）是否予以承認，己均可善意取得 C 物所有權。

五、同時欠缺行為能力及處分權之雙重瑕疵

當法律行為同時具備前面三、四所述之法律效力的瑕疵，例如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，這樣的法律行為之效力，該如何論斷？這可是極具爭議的問題，以下的分析，您可得看清楚囉！

(一)先來比較一下

前述三、曾經提過看似極為相像的事例，但實則不然。前例是：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先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人乙之授權或同意後，始將乙所有的 B 物，讓與他人，既然已經取得有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，自然不再屬於「無權」處分，因而該事例沒有民法第 118 條之適用。在此同時，該事例尚有另一個瑕疵：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。不過呢，因為該處分行為乃是處分他人之物，對甲之權利沒有影響，可認屬中性行為。於是，「欠缺行為能力」的瑕疵，可以「中性行為」理論而填補。如此一來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有權利人同意所為之處分行為，自始有效成立。

(二)雙重瑕疵之案例討論

回到這兒討論的主題：雙重瑕疵。舉個例子來說明會比較清楚。假設庚將其所有 D 物交予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代為保管，甲未經庚之同意或授權，即將 D 物出賣並交付予善意第三人辛，試問：辛得否取得 D 物所有權？這個簡單的事例，實有數個不同層次的法律問題：

1.甲、辛間之買賣契約的效力

這個問題早已於前面三、有詳細說明，茲再簡要整理之。儘管買賣契約乃雙務契約，但因買賣標的物 D 非甲所有，縱使甲依約履行買賣契約，也不會因而減損其權利，故可認屬中性行為，經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，甲可自行有效為之。因此，甲、辛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買賣契約有效成立。

2. 甲、辛間之物權行為的效力

甲未經庚之同意或授權，即將庚所有之 D 物所有權移轉予辛，這個物權行為至少有以下兩個瑕疵：

① 甲無處分權

甲非 D 物所有權人，因而甲、辛間移轉 D 物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典型的無權處分，在有權利人庚承認之前，效力未定。不過，只要辛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，不論庚承認與否，辛均可主張善意取得 D 物所有權。所以，「甲無處分權」之法律效力瑕疵，可為善意受讓的規範所填補。

② 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

可是，在辛主張善意受讓之前，甲的法定代理人可否大叫一聲：「且慢！」囿於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，若甲的法定代理人不承認該無權處分行為之效力，則該處分行為自始不生效力，辛不得主張善意受讓 D 物所有權？

看看前述三、的說明，於此應該沒有民法第 79 條的適用，蓋因甲非 D 物所有權人，故而該處分行為應認屬中性行為，故而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而自行有效為之。

這的確是一種看法。不過呢，另有學者以為這兒應為不同的處理。

詳言之，善意受讓制度只能處理處分人（甲）「無處分權」的瑕疵，但處分人（甲）之行為能力的欠缺，則不在善意受讓的規範範圍內。又，當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「自己」的所有物時，縱使相對人善意不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該物權行為仍屬效力未定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該物權行為之效力後，相對人始可取得標的物所有權。反觀在處分「他人」之物時，卻得以引用「中性行為」理論，使得限制行為能力可以有效為之，相對人則得以進而依善意受讓規定取得標的物所有權。如此一來，變成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他人之物時，相對人反而能取得更多的權利，價值判斷顯然失衡。因此，縱使相對人符合善意受讓之要件，該處分行為之效力仍應適用民法第 79 條規定，亦即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而確定發生效力後，相對人始得主張善意取得該標的物所有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六、結語

無可否認的，以上的看法確有其見地，而且此說充分展現出法律的有趣和奧妙之處。兩個看似十分相像的案例，實際上卻是南轅北轍：一個是有權處分、一個是無權處分，並且因為這個基本面的不同而使之朝向兩個不同的方法發展。推論到了最後，不忘回過頭去和基本原則對照、呼應一下～除了有權處分他人之物外，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論是處分自己的所有物或無權處分他人之物，都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，該處分行為始可生完全的效力；也唯有於法定代理人承認該處分行為的效力後，才能進一步檢視受讓人是不是善意的，以決定其是否可以善意取得標的物所有權。

記得去年在民法全修班介紹這個議題時，台下可是一片茫茫的眼神啊！希望透過本文的抽絲剝繭的說明與整理，讓各位重新認識這個極具份量的民法課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